



2025 ANNUAL REPORT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 1120

0 0 0 1 0 0 1

目錄

主席報告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集團架構	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財務撮要	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董事報告	14	財務概要	142
企業管治報告	22	持作投資之物業	1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公司資料	1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主席報告

業務審視

盈利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增加4%至1,333,900,000港元(2024年：1,282,3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20,700,000港元及每股盈利5.36港仙(2024年：分別為11,400,000港元及2.96港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有所增長的原因乃主要由於以下事項：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的總收入較2024年度有所增加；
- 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眼鏡片部門的業務錄得強勁增長所致(其利潤率高於本集團平均利潤率)；及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分佔一間於意大利的聯營公司之盈利約為19,200,000港元，較2024年度錄得約11,800,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收入增加及營運效率改善所致。

主席報告

原設計製造部門

原設計製造部門繼續是收入主要貢獻來源，於2025年，來自該部門的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65%（2024年：68%）。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2024年的875,400,000港元輕微減少1%至2025年的869,700,000港元。從地區方面分析，於2025年，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之44%、22%、34%及0%（2024年：分別佔50%、26%、23%及1%）。於2025年，歐洲及美國之銷售額分別減少13%及15%，而亞洲之銷售額則大幅增加43%。亞洲地區的銷售大幅增加乃由於西方國家於本年度不斷提高關稅，本集團已將其原設計製造市場發展重點從西方國家轉向亞洲國家。在產品方面，本集團於2025年在配光眼鏡架與太陽眼鏡之間繼續維持相對平衡的銷售比例。於2025年，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之48%、46%及6%（2024年：分別佔44%、51%及5%）。

STEPPER
EYEWEAR

ZOO
zoo eyewear

CEO·V
EYEWEAR

PAULO PILIPE

Dakota Smith
Los Angeles

RETRORAFT

MINIBOX

AustSports

FUSION
STEPPER

AVANSTAR

LOCMINELITE

分銷部門

分銷部門之收入由2024年的294,800,000港元增加2%至2025年的300,800,000港元，佔本集團2025年綜合收入之23%（2024年：23%）。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乃透過本集團設於英國、法國、德國、意大利、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及南非之批發部門以及其他國家之獨立分銷商售予零售商。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2025年分別佔分銷部門收入之62%、9%、16%及13%（2024年：分別佔61%、10%、15%及14%）。歐洲仍是分銷部門的最大市場。歐洲及亞洲之銷售額分別增加4%及10%，而美國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減少2%及12%。本集團擁有的德國品牌STEPPER仍是分銷部門最受歡迎的品牌。

眼鏡片部門

眼鏡片部門之收入由2024年的112,100,000港元大幅增加46%至2025年的163,400,000港元，佔本集團2025年綜合收入之12%（2024年：9%）。於報告期內，眼鏡片部門之收入幾乎全部來自亞洲，而本集團已計劃於2026年將其眼鏡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39,600,000港元（2024年：流入54,700,000港元）。現金淨流出乃主要由於2025年底存貨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增加56,300,000港元及60,700,000港元，且與2025年銷售額較2024年的增幅一致。此外，越南及馬來西亞工廠生產的產品需要更長的生產週期。資本開支仍然高企於130,800,000港元（2024年：174,1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繼續執行其於馬來西亞的光學眼鏡片生產線的投資計劃以及中國及越南的工廠擴充。由於大部分工廠擴充工程已於2025年完成，本集團預期未來幾年資本支出將逐步減少。本集團之現金淨額狀況（即銀行結存及現金減銀行借款）由2024年12月31日之負結餘13,800,000港元減少194,700,000港元至2025年12月31日之負結餘208,500,000港元。

營運資金管理

存貨結餘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之220,500,000港元及354,600,000港元分別增加26%及17%至2025年12月31日之276,800,000港元及415,300,000港元，與回顧期間收入增加的趨勢一致。存貨週期（即存貨結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以及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分別由2024年之89天及101天增加至2025年之110天及114天，此乃由於2025年第四季銷售額較2024年同期顯著增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所有客戶的信貸狀況，而吾等目前並沒有發現主要客戶的信貸狀況有任何惡化。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維持於1.2。

資產負債狀況

於2025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一般水平。債務權益比率（以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由2024年12月31日之36%上升至2025年12月31日之63%，此乃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以支持在馬來西亞新建的鏡片工廠以及在中國及越南的工廠擴充。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147,5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96,4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6,263,374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569,700,000港元及520,00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港元(2024年12月31日：1.35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金額為299,6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07,1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作抵押。銀行借款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波動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注意到由於美元自2025年下半年走弱，人民幣可能面臨快速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繼續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候訂立遠期合約。

資本架構及財政政策

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本集團儲備及非控股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為661,6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605,00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872,4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773,1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為731,5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649,1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主要往來銀行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的信貸融資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為345,1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66,20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銀行結存及現金為136,7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52,4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旨在確保有充足的財政資源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同時審慎及有效地管理財務風險。本集團維持多元化的資金基礎，並透過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應對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亦力求維持健康的資產負債表及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提高其財務靈活性及抗逆力。

展望

市場前景

與2025年經濟環境相若，地緣政治緊張、貿易摩擦及宏觀經濟波動使全球經濟格局依然複雜。主要不利因素包括中美貿易爭端的持續影響、川普政府施加的關稅、歐洲及中東的軍事衝突，以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加劇。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預計未來幾年將面臨嚴峻的營運挑戰。儘管如此，管理層仍保持謹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透過審慎的策略決定及有序優化資源來應付當前的不確定因素。

財務紀律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在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的工廠擴充項目投入龐大資本投資，現時已進入新的發展階段。本集團將維持穩健且具流動性的財務狀況，並持續於核心業務營運投入資源，以嚴格秉持審慎財務紀律的既定原則。

毛利壓力

在成本方面，自2025年下半年以來，人民幣對美元持續升值，無疑將對本集團的利潤率構成壓力。本集團將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提高營運效率，以改善成本結構。

此外，分銷部門及眼鏡片部門錄得的利潤率增長反映其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策略重要性。本集團注意到亞洲地區蘊含著龐大的業務增長機會。因此，本集團計劃投入更多資源，透過建立自主分銷網絡或與戰略性分銷夥伴成立合營企業，擴大其在亞洲地區的業務佔有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之末期股息(2024年：無)。

主席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6年6月4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載列如下：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2026年5月29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4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26年6月4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26年4月下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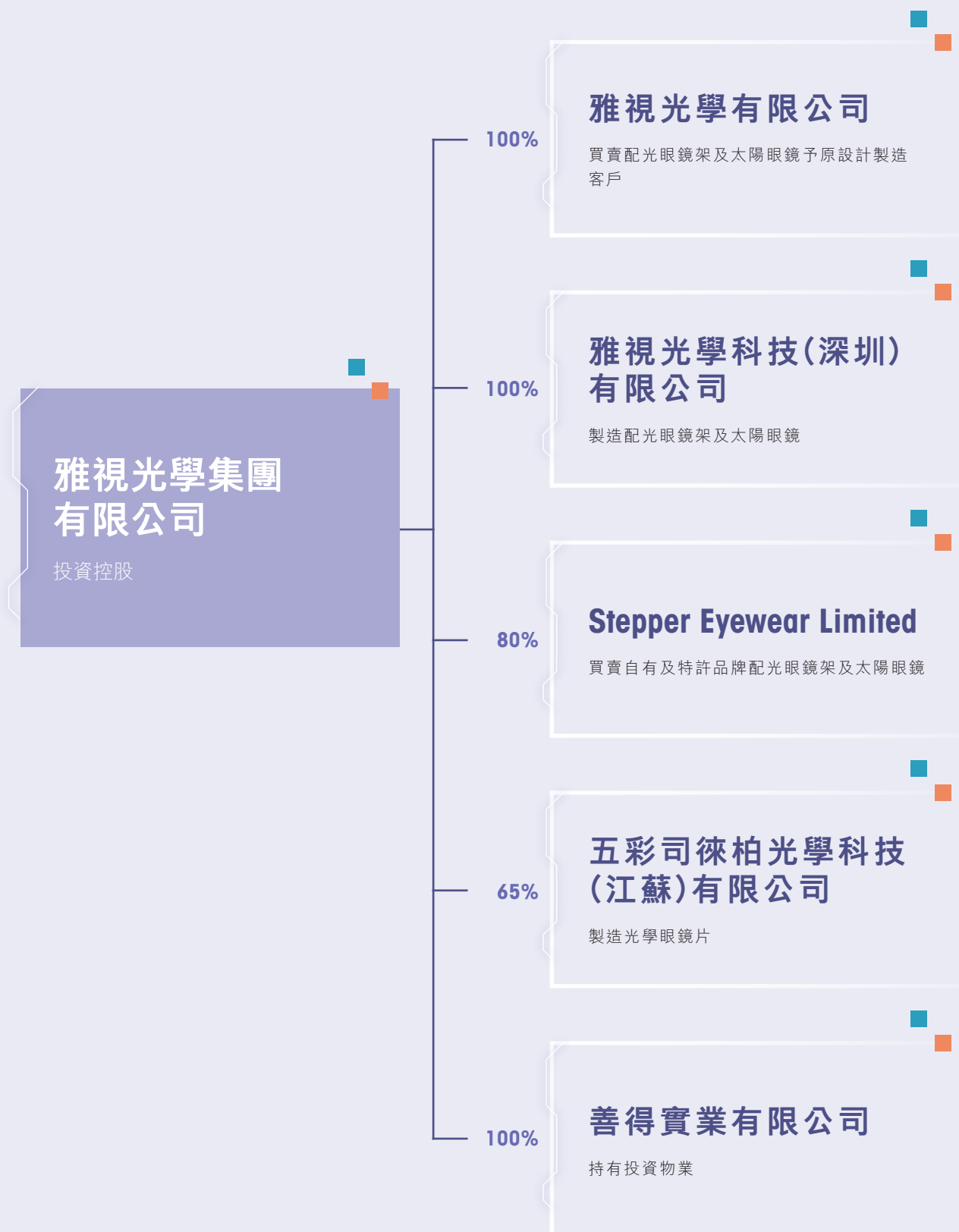
茲代表董事會，本人真誠感謝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員工所作出之貢獻及努力。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26年3月27日

集團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



財務撮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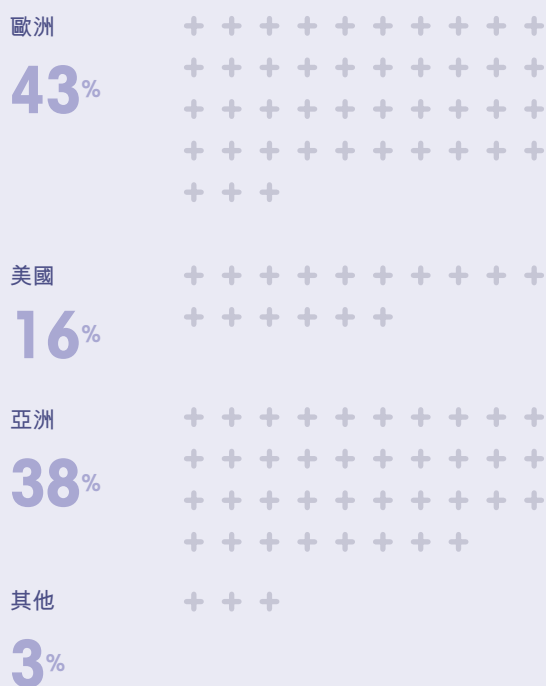
綜合收入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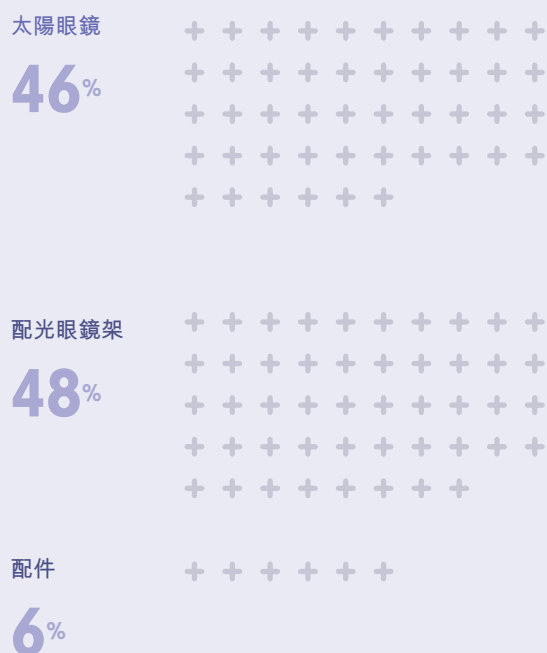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千港元)



2025年按地區劃分之綜合收入



2025年原設計製造部門按產品系列劃分之收入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吳海英(「吳先生」)，現年7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吳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企業政策及策劃。彼擁有58年視光學產品業經驗。吳先生於1995年獲得由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之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於2004年成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榮譽院士。吳先生於2002年至2006年為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有限公司(「HKOMA」)之會長，現為HKOMA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黃大仙工商業聯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彼為吳劍英先生之胞兄、吳逸珊女士之父親及吳志紅女士之配偶。

吳逸珊，現年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負責實施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經營管理。吳女士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吳女士在2013年於歐洲大學(現稱為歐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成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的院士。吳女士於2024年獲得由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之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2025年獲選為HKOMA之會長。吳女士為吳先生之女兒、吳劍英先生之侄女及吳志紅女士之繼女。

吳劍英，現年7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之資訊科技推行及應用。彼擁有41年視光學產品業經驗，為吳先生之胞弟、吳逸珊女士之叔父及吳志紅女士之小叔。

吳志紅，現年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女士於2022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吳女士憑藉其行業專長和營運經驗，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作出貢獻，以制定並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推動市場拓展計劃及提升營運效率。吳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此外，彼亦在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開拓新的業務機會及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吳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吳劍英先生之大嫂及吳逸珊女士之繼母。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現年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亦為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及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分別於1988年及1993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38年會計專業經驗，除於會計業持有私人執業資質外，彼於2019年3月9日獲許為高等法院律師，現為一家律師行之執業律師擔任顧問。黃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

鍾曉藍，現年6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擁有38年會計專業經驗。鍾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

林羽龍，現年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亦為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林先生擁有38年會計專業經驗，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林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

方健僑，現年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博士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持續教育顧問(電子商貿及數碼市場推廣)。彼曾為長遠智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產品分銷及應用程序開發)之共同創始人兼行政總裁。方博士於1987年取得香港大學學士學位，並獲得兩個碩士學位，一個為於1996年取得赫爾大學的戰略營銷碩士學位，另一個為於1998年取得愛爾蘭國立大學的資訊科技管理一級榮譽學位。其後，方博士於2013年進一步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方博士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副主席(任職至2023年11月)及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永遠名譽主席。彼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積累逾30年經驗。方博士於2023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蔡培耀，現年61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蔡先生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彼分別在1988年及2005年於美國東北密蘇里州立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37年會計專業經驗，並於多個製造行業取得豐富經驗。

李志雄，現年65歲，為本集團位於深圳、河源及中山廠房之總經理。李先生於1976年加入本集團，協助吳先生設立及擴展上述廠房。彼亦負責上述廠房之整體管理及發展，並擁有50年視光學產品業經驗。

朱仲華，現年45歲，為本集團之副行政總裁。朱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彼擔任本集團不同職位逾20年。朱先生於2021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負責協助吳女士實施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新業務開發。朱先生在2017年於悉尼科技大學取得工程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成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眼鏡行業的院士。

董事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董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活動為製造及買賣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光學眼鏡片，以及持有物業，有關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5及26。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此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未來發展之揭示，以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之分析，乃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8頁之主席報告內。此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報告期之本集團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41頁及第4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發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42頁。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儲備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105,369	105,369
留存盈利	33,858	31,828
	139,227	137,197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海英
吳逸珊
吳劍英
吳志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馳維
鍾曉藍
林羽龍
方健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吳志紅女士、方健僑博士及吳劍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超過三年及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2025年6月10日，雅視光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鎮江長帆光學眼鏡有限責任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五彩司徠柏光學科技(江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合共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200,000元(相當於約12,208,000港元)。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合共65%的股權，賣方將擁有目標公司35%的股權。由於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賣方持有目標公司45%的股權，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之公告。

董事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須予公布之交易

於2025年6月26日，Arts Optic Property (M) Sdn. Bhd.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WWRC Malaysia Sdn. Bhd. (「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按代價12,880,000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23,828,000港元)出售馬來西亞的工廠物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之公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盈利中就彼等因履行職責時或關於履約職責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及損害賠償獲得彌償及免於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吳海英	2,856,000	62,833,347	153,600,000 (附註a)	219,289,347	56.77%
吳逸珊	3,766,000	-	-	3,766,000	0.97%
吳劍英	21,703,000	-	-	21,703,000	5.62%
吳志紅	62,833,347	156,456,000 (附註b)	-	219,289,347	56.77%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成立人為吳海英先生及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
- (b) 吳志紅女士為吳海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吳海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153,600,000 (附註a)	39.77%
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	控制法團持有	153,600,000 (附註a)	39.77%
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3,600,000 (附註a)	39.77%
David Michael Webb 及 Karen Anne Webb	控制法團持有	39,720,000 (附註b)	10.28%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168,600 (附註c)	6.00%

附註：

- (a)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為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The Arts 2007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成立人為吳海英先生(「吳先生」)及受益人包括吳先生。於The Arts 2007 Trust旗下，15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信託全資擁有。
- (b) 根據David Michael Webb先生(「Webb先生」)及Karen Anne Webb太太(「Webb太太」)於2025年6月2日存檔之主要個人股東通告，於2025年5月31日(即於2025年6月2日存檔之主要個人股東通告所載相關事件之日期)，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PSAL」)持有23,168,600股本公司股份，Member One Limited(「MOL」)持有16,551,400股本公司股份。PSAL及MOL由Webb先生及Webb太太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ebb先生及Webb太太被視為擁有受控法團持有的39,72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c) 該等股份由PSAL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ebb先生及Webb太太被視為擁有由PSAL持有之23,168,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須予公布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2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8%。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而於本年度內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及所在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極為重視環保與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積極推廣節約用料及愛護環境之工作場所，藉以保護環境及減低消耗。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獨立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的同日刊載。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監管機構所頒布、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董事報告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乃重要資產，因此向其僱員提供一個和諧、安全而專業的工作環境，並支付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有關本集團酬金政策之詳情於本報告「酬金政策」一節披露。

本集團與其顧客及供應商維持緊密的夥伴關係，賴以達致其短期和長遠目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顧客概無任何重要及重大的爭議。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以香港之可資比較公司為標準釐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所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之財務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於2025年12月31日價值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開支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183,400,000港元。有關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除資本承擔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開支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以及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26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逸珊女士、吳劍英先生及吳志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林羽龍先生及方健僑博士。

於報告期內，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吳海英(主席)	4/4	1/1
吳逸珊(行政總裁)	4/4	1/1
吳劍英	4/4	1/1
吳志紅	4/4	1/1
黃弛維	4/4	1/1
鍾曉藍	4/4	1/1
林羽龍	4/4	1/1
方健僑	4/4	1/1

除上述常規董事會會議外，於本年度，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列席的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策略決定，以及監察管理團隊之表現。董事會已向管理團隊授出權力及職責，以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日常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海英先生(「吳先生」)與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為兄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吳逸珊女士(「吳女士」)為吳先生的女兒、吳劍英先生的侄女及吳志紅女士的繼女。執行董事吳志紅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吳劍英先生的大嫂及吳女士的繼母。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和技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會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資料。

於報告期內，董事曾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別
吳海英	A, C
吳逸珊	A, C
吳劍英	A, C
吳志紅	A, C
黃弛維	A, B, C
鍾曉藍	A, C
林羽龍	A, C
方健僑	A, B, C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

B: 於研討會上演講

C: 閱讀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關乎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資料的報章及期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吳女士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吳女士負責實施董事會制定之業務策略及經營管理。

吳女士為吳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的女兒、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的侄女及執行董事吳志紅女士的繼女。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名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公司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輪值告退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就同日成為或上一次重選連任為董事之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之董事(惟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吳志紅女士及方健僑博士於2023年6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董事，任期不超過3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吳劍英先生於2024年6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任期不超過3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根據上述公司細則，吳志紅女士、方健僑博士及吳劍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3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超過3年及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進一步委任應經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黃弛維先生(「黃先生」)及鍾曉藍先生(「鍾先生」)自2004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本公司已接獲黃先生及鍾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黃先生及鍾先生任內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行政管理，並展現出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及鍾先生長期服務並不會影響到其作出獨立判斷，且信納彼具備必須的品格、誠信、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切認識，足以有效地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基於上文所述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黃先生及鍾先生之重選已獲股東於2025年6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亦檢討了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之實施及成效。經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的規模、架構、組成及主席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的年度會議，提供有效平台讓主席就有關本集團的各項事宜聽取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維持有效的機制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

董事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有效管理，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1998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弛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共同處理各審核、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已履行上述職責及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黃弛維	3/3
鍾曉藍	3/3
林羽龍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自2003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鍾曉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鍾曉藍	1/1
黃弛維	1/1
林羽龍	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概述如下：

1. 釐定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
2.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從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參照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薪酬政策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方案，以及批准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國內、香港、歐洲、東南亞及南非聘用約3,500名(2024年12月31日：3,6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與公積金計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自2012年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方健僑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已履行上述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3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甄別人選將按一系列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增進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將積極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在招募可能在未來成為高級管理層的合適候選人時亦將考慮性別多元化因素，以此建立能在未來數年為董事會提供潛在繼任者的渠道，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可能於未來數年動用資源為董事會物色潛在繼任者及提升性別多元化(如需要)。於本年度報日期，董事會女性成員佔25%。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在物色合適候選人時，不斷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就本集團而言，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的女性與男性比率約為0.88。本集團決心在全體員工中維持性別多元化及平等，並預期通過適當的努力促進本集團一直倡導的性別多元化文化，上述目標可得以實現。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林羽龍	1/1
黃弛維	1/1
鍾曉藍	1/1
方健僑	1/1

提名政策

提名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董事人選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1. 品格與忠誠；
2.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本公司所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因素；
3. 該人選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4.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
5.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該人選根據上市規則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及
6.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觀點。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及替任董事

1. 倘董事會釐定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其將從各種途徑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由董事、股東、管理層及外部行政人員獵頭公司推薦。

企業管治報告

2. 在編製潛在人選名單及與潛在人選面談後，相關提名委員會將依據上述準則及其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篩選合適人選供其自身及／或董事會考慮。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人選，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述準則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3. 董事會擁有決定合適的董事人選以作委任的最終權力。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1. 如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董事會應考慮及(如認為恰當)推薦該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載有該退任董事必要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寄予股東。
2.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訂明的獨立標準。
3. 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必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程序提名人選。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有關人選，以釐定該人選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提名程序應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並努力延續漸進式股息政策。

於釐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考慮(a)本集團盈利表現；(b)本集團財務狀況；(c)本集團投資需求；及(d)本集團未來前景。

本公司不保證在任何一年建議或宣派股息。如建議或宣派股息，本公司不保證股息金額如上所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且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如適用)；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知悉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於編製報告期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涉及本集團業務及與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有關核數師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已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850
非審核服務：	
協定程序服務	130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持續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在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且確保本集團制訂並維持合適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含一個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職責範圍清晰劃分，以確保有效監察及平衡。

董事會已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進行年度檢討，並曾考慮以下各項：

- 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並且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於本年度內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工作範疇及質素；
-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從而使董事會得以評核本集團之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之有效程度；
- 年內識別出之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如有)及其所導致而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之未能預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及
- 本集團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法令及法規之程序是否有效。

審核委員會用以評估內部監控之程序包括：

- 與執行董事就重要業務營運、財務及非財務之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作定期會面；
- 檢討由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報告所提出之重大問題；
- 與外聘顧問及核數師單獨會晤；及
- 審閱執行董事、海外附屬公司管理層及部門主管按其職責範圍進行之年度內部監控評估及證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執行董事編製之以下文件：

- 定期財務報告及賬目；
- 年度賬目及財務匯報事宜預覽；
- 年度內部監控檢討計劃；
- 舉報報告；
- 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報告；及
- 未決訴訟及合規事項報告。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在外聘顧問智盟商務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已評核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及充足性，當中涵蓋用以辨識、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之程序。目前並無發現重大事項，惟注意到若干需要改進之地方，並已作出相應措施。

本公司現時並無內部審核功能。自2006年起，董事會一直在外聘顧問及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或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因董事會認為，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營運之複雜程度，此為符合成本效益且行之有效之方針。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內部審核功能。

內幕消息

本集團訂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布，並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地位，亦讓市場在得悉最新可得資料的情況下，有充足時間定出本公司上市證券之價格。

該政策亦為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該政策亦載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內幕消息之發布方法乃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刊載相關消息。

公司秘書

蔡培耀先生自2017年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報告期內，概無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專業資格及專業培訓規定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若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附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支持性文件。

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本公司須發出所需的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若收訖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仍未開始安排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安排。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不論郵寄、傳真或電郵)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按以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32樓A至G室

傳真號碼：(852) 2195 8994
電郵：eddie.choi@artsgroup.com
收件人：公司秘書

所有查詢將由公司秘書收取，而公司秘書將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執行董事將審視查詢，並根據查詢的不同類別交由相關合適部門主管／經理解答。公司秘書整理相關部門主管／經理的解答後，將呈交執行董事審批。執行董事屆時會授權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回覆各項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可致函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支持性文件。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自2012年起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方便閱讀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股東通訊政策概要如下：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閱覽。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倘彼等未能出席大會，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致力鼓勵股東參與，尤其是定期監察及檢討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程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股東之需求得到最佳滿足。董事會成員、適當的管理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為徵求及了解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或讓彼等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股東及投資人士可按上文所載聯絡詳情聯絡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的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通訊活動，並信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致：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1頁至第141頁的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認為的關鍵審計事項乃：

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2. 投資物業之估值
3. 商譽之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v)、附註6(b)及附註29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為421,609,000港元及信貸虧損撥備約為6,677,000港元。

一般而言，貴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為30天至150天。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過往清償記錄、後續清償情況、未償還結餘的預期變現時間及金額，以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定期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信貸虧損的充足性。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之前瞻性資料，藉以就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重點關注該領域，概因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賬款進行的減值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相關控制的設計及實施，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對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估過往期間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根據管理層共享的信貸風險特徵，評估貿易應收賬款是否已由管理層適當分組；
- 測試管理層用以開發歷史損失比率所使用的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並評估該數據的充分性、可靠性和相關性；
- 在我們委聘的評估專家的協助下，測試歷史損失比率的計算並評估就反映當前和預期未來的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調整之合理性；
- 就支持文件樣本測試貿易應收賬款賬齡的準確性；及
- 應用於報告日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類別的撥備比率測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2. 投資物業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iv)及附註20

我們的程序包括：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48,600,000港元。公平值減少2,100,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估值師」)所進行估值的公平值持有。有關估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關鍵輸入數據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c)披露。有關估值乃就位於香港之物業採用收入資本化法得出。

根據收入資本化法，投資物業之估值取決於若干關鍵輸入數據，包括復歸收益率及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月租及已訂約月租，並根據估值師對相關物業特定因素之了解作出調整。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的程序的關鍵控制，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及對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估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管理層及估值師所作出的估計，將該等估計與實體特定資料及市場數據進行對比，評估該等估計的合理性；
- 取得 貴集團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對比估值中所採用的市場月租與該等協議中之已訂約月租；及
- 評估可資比較物業的每平方米價格及估值師及管理層於估值模型中使用的資料的合理性，包括根據位置及物業具體因素進行調整，以釐定該等輸入的適當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將可資比較物業與單位現行市價進行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3. 商譽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iii)及附註24

我們的程序包括：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商譽賬面值27,304,000港元。

商譽主要來自收購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貴集團將每間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確認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其需要管理層對未來作出假設，包括預算銷售額、毛利率及增長率，以及釐定合適的市場貼現率。該等估計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於本年度，商譽並無重大減值。

- 了解和評估管理層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及對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估過往期間減值評估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評核估值模式之完整性；
- 基於現時經營環境及我們對有關業務及行業之認識評核管理層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 將輸入數據與其證明(包括經批准預算)進行對賬及考慮過往管理預算之準確性；及
- 在我們委聘的估值專家協助下評核貼現率之合適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中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所有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及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曾潔芳(執業證書號碼：P05231)。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2026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8	1,333,874	1,282,272
銷售成本		(915,193)	(905,790)
毛利		418,681	376,482
其他收入	9	44,065	37,3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21,727)	(19,624)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2	(503)	(1,51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45	-	(1,793)
分銷及銷售開支		(64,718)	(56,757)
行政開支		(322,004)	(311,292)
其他開支		(1,230)	(1,110)
經營盈利		52,564	21,744
融資成本	13	(10,788)	(5,066)
分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21,753	11,842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12)	(77)
除稅前盈利		63,417	28,443
所得稅開支	14	(30,406)	(12,635)
本年度盈利	15	33,011	15,808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339)
已重新分類及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6,410	(10,782)
換算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8,986	(4,716)
換算合營企業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7	(20)
註銷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346)	(1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	1,390
		35,077	(14,14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已扣除稅項)		35,077	(14,4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8,088	1,3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703	11,419
非控股權益		12,308	4,389
		33,011	15,808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623	(2,012)
非控股權益		14,465	3,339
		68,088	1,32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9	5.36	2.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	48,600	50,7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	519,943	410,311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2,584	12,488
無形資產	23	12,187	14,427
商譽	24	27,304	26,33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	109,659	79,13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6	1,132	1,2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7	7,355	7,355
遞延稅項資產	36	7,646	20,698
		736,410	622,664
流動資產			
存貨	28	276,755	220,46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9	458,696	399,977
當期稅項資產		288	3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	136,673	152,354
		872,412	773,1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	503,594	544,780
合約負債	32	11,185	18,045
退款負債	33	5,005	3,692
應付代價		—	556
租賃負債	34	4,811	4,557
銀行借款	35	197,655	69,714
當期稅項負債		9,242	7,758
		731,492	649,102
流動資產淨值		140,920	124,0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7,330	746,7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1	21,561	–
租賃負債	34	11,465	15,078
銀行借款	35	147,494	96,442
遞延稅項負債	36	35,230	30,196
		215,750	141,716
資產淨值		661,580	604,9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38,626	38,626
儲備	39	531,089	481,3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9,715	520,021
非控股權益		91,865	84,974
權益總額		661,580	604,995

已於2026年3月27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吳海英
董事

吳逸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9(b)(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9(b)(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9(b)(iii)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9(b)(iv)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626	118,706	(3,269)	4,202	48,336	(1,838)	39,436	297,724	541,923	89,885	631,808
本年度盈利	-	-	-	-	-	-	-	11,419	11,419	4,389	15,80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092)	(339)	-	-	(13,431)	(1,050)	(14,4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092)	(339)	-	11,419	(2,012)	3,339	1,32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	-	-	-	-	-	-	(19,313)	(19,313)	-	(19,31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2,262)	(2,262)
非控股股東就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的注資	-	-	-	-	-	-	-	-	-	4,226	4,22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	-	-	-	-	-	-	(260)	260	-	(10,181)	(10,18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46)	-	-	-	(577)	-	-	-	-	(577)	(33)	(610)
	-	-	-	(577)	-	-	(260)	(19,053)	(19,890)	(8,250)	(28,14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8,626	118,706	(3,269)	3,625	35,244	(2,177)	39,176	290,090	520,021	84,974	604,995
本年度盈利	-	-	-	-	-	-	-	20,703	20,703	12,308	33,01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2,920	-	-	-	32,920	2,157	35,07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920	-	-	20,703	53,623	14,465	68,08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2,477)	(2,477)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564)	(564)
非控股股東就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的注資	-	-	-	-	-	-	-	-	-	522	522
非控股股東就附屬公司增資 的注資	-	-	-	-	-	-	-	-	-	4,093	4,093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224	-	-	-	(224)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46)	-	-	-	(3,929)	-	-	-	-	(3,929)	(9,148)	(13,077)
	-	-	-	(3,705)	-	-	-	(224)	(3,929)	(7,574)	(11,503)
於2025年12月31日	38,626	118,706	(3,269)	(80)	68,164	(2,177)	39,176	310,569	569,715	91,865	661,5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63,417	28,443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0,788	5,06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2,138	36,560
無形資產攤銷	2,513	3,706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9,164	(2,51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03	1,51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5)	(4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626	(28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2,100	4,9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21,753)	(11,842)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12	7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79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9,383	66,952
存貨增加	(52,598)	(40,974)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6,642)	(1,75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3,418)	33,39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860)	4,796
退款負債增加	1,313	676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28,822)	63,083
已付所得稅	(10,768)	(8,35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9,590)	54,7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代價還款	(556)	-
購置投資物業	-	(14,08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30,820)	(174,09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489	10,66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	3,149
已收利息	225	461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	1,121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2,446)	(9,87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1,108)	(182,6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13,077)	(610)
非控股股東就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注資	522	4,226
非控股股東就附屬公司增資的注資	4,093	-
就註銷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付款	(564)	-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	(19,31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2,477)	(2,262)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8,533)	(4,513)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255)	(553)
新增銀行借款	217,917	195,286
償還銀行借款	(38,924)	(37,305)
償還租賃負債	(6,090)	(4,69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50,612	130,2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0,086)	2,3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05	(1,54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2,354	151,56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673	152,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章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以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皆因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以其上市地點而言，港元為最適當之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前採用。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於本報告期間的強制性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訂準則以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準則及詮釋尚未生效，本集團亦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內採納。本集團就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詮釋(與本集團最為相關)之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以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準則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

新訂的會計準則引入以下關鍵新規定：

- 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列報新界定之經營溢利小計。實體之純利將無變化。
- 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披露。
- 就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於採用間接法列報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使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之起點。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結構及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所需的額外披露的影響。本集團亦在評估其對財務報表中資料分類方式的影響。初步評估顯示的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 本集團需要將若干收入及支出項目(如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盈利／(虧損))重新分類到新的類別，即投資及融資類別。
- 現金流量表亦會受到影響，此乃由於營業盈利小計將是間接法所需的起點。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修訂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發出針對性修訂，以回應近期實務中出現的問題，並加入不僅適用於金融機構，亦適用於企業實體的新規定。該等修訂包括：

- 釐清部分財務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新增透過電子現金轉帳系統結算的財務負債的例外情況；
- 釐清及新增評估財務資產是否符合單一本金及利息支付準則的進一步指引；
- 對某些合約條款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工具(例如若干具備與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掛鈎特徵的財務工具)增加新的披露內容；及
- 更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工具的披露。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適用於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發生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規定在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交易中，若附屬公司不包含業務且採用權益法列賬，因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至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無關投資者利益的範圍內。同樣地，在新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無關投資者權益的範圍內，將因重新計量保留在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企業或使用權益法列賬的合營企業)的投資至公平值而產生的損益僅在前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慣例編製，惟下列會計政策另有提及則除外(例如，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亦須作出判斷。涉及作出較高水平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能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決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予以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a) 綜合賬目(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盈利或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入賬。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的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受服務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例外的情況有限)。

所轉讓代價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實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有權參與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時，將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由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有否構成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力之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倘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列作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被分配到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當於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須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除外。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盈利與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等後，方會繼續確認其應佔盈利。

出售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聯營公司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該聯營公司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之本集團所有賬面值(包括商譽)間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d)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盈利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e)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為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該安排之回報有重大影響力的活動。於評估共同控制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該權力之情況下，方被視為有潛在投票權。

合營安排乃指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合營業務乃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各方有權享有與該安排有關的資產，及就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為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有權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之合營安排。本集團已評估其各項合營安排的類型，並將該等合營安排全部釐定為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所收購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當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時，有關差額列作商譽計入該投資賬面值內。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被分配到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e) 合營安排(續)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當於或超逾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代合營企業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倘合營企業其後報收盈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盈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繼續確認其應佔盈利。

出售合營企業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合營企業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該合營企業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之本集團所有賬面值(包括商譽)間之差額。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之未變現盈利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f)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及人民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f)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續)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海外業務(有關業務並無存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倘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因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之金額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儲備。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餘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25至30年或樓宇所在之土地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機械及汽車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其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樓宇及待安裝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以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此等包括現時所持有而未釐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現正興建或發展以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示，除非其於報告期末尚處於建設或發展中且公平值於當時不能可靠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停止使用時，投資物業會被終止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4(v)所述列賬。

(i)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租賃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和辦公設備)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i)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根據合理確定續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所持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作出租約特定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得可隨時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類似，則集團實體以該利率為起點以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則根據附註4(h)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會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i)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等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此種情況，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指商標、客戶關係及不競爭協議，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以下方式於損益確認：

商標	無限期
客戶關係	按直線基準分10年
不競爭協議	按直線基準分6年

客戶關係及不競爭協議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客戶關係及不競爭協議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可使用年期分別定為10年及6年。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全部生產成本開支之適當比例及(如適用)分包費用。購買存貨的成本乃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完工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l)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計及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

(m)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視何者適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財務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m)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n) 財務資產

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之財務資產將視乎財務資產之分類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本息付款)而持有工具，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工具所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倘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工具乃按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工具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倘工具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之方式計量，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工具(包括利息)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n) 財務資產(續)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可劃轉)，而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有關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或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繼續保留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不可劃轉)累計之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彼等按公平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該等貿易應收款項。

(p)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須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q)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以下為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r)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確認。倘將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無證據證明將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款乃劃分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結算負債之期限延遲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

將附帶契約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約不影響分類。

(s)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行擔保時確認為財務負債。有關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如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由基於債務工具下要求的合約支付金額與無需保證的支付金額之間，或與作為承擔義務付給第三方的估計金額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決定。

倘按無償方式就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作出擔保，則有關公平值入賬列為出資，並作為投資成本一部分確認。

(t)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u)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在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讓。

銷售光學產品所得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即貨品運送至客戶指定之目的地(交貨)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售價，並承擔轉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因為此即表示由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於有關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根據本集團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於14日內擁有退貨權。在銷售點，預計會被退回的產品須承擔退款責任，並按收入作出相應調整。同時，本集團有權於客戶行使退貨權時收回產品，從而確認退貨資產的權利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本集團利用其累積的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的退貨。鑒於過往年度一貫的退貨水平，本集團認為已確認的累計收益不會發生重大撥回。

分包服務的收入在承諾的服務及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資產的賬面總值適用於實際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適用於實際利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v)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授予的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w)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止因僱員已就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產假及待產假之權利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可供全體僱員參與之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列賬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支出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該計算產生的任何盈餘以計劃退款或減少未來計劃供款形式的任何可用經濟利益的現值為限。

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於向計劃支付該等供款時減少服務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w)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責任(續)

當計劃的正式條款規定僱員或第三方將作出供款時，會計處理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有關，如下：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例如，供款須減少計劃資產虧損或精算虧損產生的虧絀)，則供款於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中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有關，則減少服務成本。就視乎服務年期而定的供款金額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就總福利規定的歸屬方法將供款歸屬於服務期間，從而減少服務成本。就與服務年期無關的供款金額而言，本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減少服務成本。

就長期服務金(「長服金」)責任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本集團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入賬為視作僱員對長服金責任的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x)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y)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能符合其附帶條件，且可獲取有關補助金時確認。

有關收入之政府補助為遞延收入及於期內與擬作補償的成本相對應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z)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在損益確認之盈利不同，是因為收入或開支項目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且為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當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盈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商譽或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既不影響應課稅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且於交易時不會引致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引致的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安排中的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內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z)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採取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被假設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除非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以商業目標為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則此假設即被推翻。倘假設被推翻，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物業可被收回之預計方式予以計量。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盈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aa) 非財務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檢討。

其他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aa)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bb)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財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化。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歷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預測趨勢(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財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該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財務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財務工具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之一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之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之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獲取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bb) 財務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倘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特定財務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財務工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及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30日時，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一項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項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於下列情況下，一項財務工具將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財務工具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近期具充分能力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bb) 財務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倘資產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之「投資評級」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而資產內部評級為「表現出色」，則本集團認為該財務資產為低信貸風險。表現出色指交易對手財務狀況強勁且並無逾期款項。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評估財務工具減值的首次確認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首次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將違約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修訂標準(倘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即代表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bb) 財務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續)

- 對手方的貸款人出於與對手方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對手方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對手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退。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包括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後，已撇銷之財務資產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實施強制執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虧損程度)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以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上述前瞻性資料所調整。就違約風險而言，以財務資產於報告日期賬面總值呈列；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基於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對於財務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全部現金流量之差額估計，並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對於租賃應收款項，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現金流量一致。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根據擔保工具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付款，預期虧損撥備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計款項減本集團預計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bb) 財務資產減值(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一項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其不再符合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使用簡化法計量之資產者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財務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cc)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則會對此等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賬。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的時間價值及相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利率。以後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僅透過日後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dd)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了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或顯示持續經營的假設並不合適的報告期後事項乃屬調整性事項，並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當屬重大時，不屬於調整性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作出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除外)，並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做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乃屬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審核。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有影響，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到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之該等判斷，闡述如下)。

(i)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且得出結論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而持有。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採納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之假設。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重大風險，足以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未能確定日後盈利來源，故未有就669,611,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24年：有關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13,000,000港元。未有就480,017,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乃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日後盈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使用，此乃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尤其是金融、外幣或商品市場的波動或中斷可能如何發展及演變的不確定性。倘若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盈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未來應課稅盈利估計變動，則可能導致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進行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淨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可收回金額。

於2025年12月31日，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值為519,943,000港元(2024年：410,311,000港元)。

(iii) 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為27,304,000港元(2024年：26,336,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iv) 投資物業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使用牽涉若干估計之估值法。董事已作出彼等之判斷，並信納所用估值法及輸入數據反映當前市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賬面值為48,600,000港元(2024年：50,700,000港元)。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v)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不同債務人組別的債務人賬齡，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414,932,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6,677,000港元)(2024年：354,466,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7,111,000港元))。

(vi)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於扣除存貨撥備77,936,000港元後為276,755,000港元(2024年：於扣除存貨撥備68,398,000港元後為220,462,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項目集中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有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嚴密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港元	28,345	24,944	94,130	49,698
人民幣	26,570	31,087	7,383	8,143
歐元	10,554	6,085	2,935	3,373
美元	59,827	54,442	918	1,519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歐元貨幣波動之影響。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乃產生自分別以美元及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公司。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外幣風險有限。

於2025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前綜合盈利及權益將減少或增加959,000港元(2024年：1,147,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外匯盈虧。

於2025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歐元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前綜合盈利及權益將減少或增加381,000港元(2024年：136,000港元)，主要由於以歐元計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外匯盈虧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因對手方將未能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其營運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賬款)及來自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匯兌交易及其他財務工具)。本集團面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級別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此，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輕微。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相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監控進行管理。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的到期支付記錄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狀況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計30日至150日內到期。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意大利，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35%(2024年：45%)。因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的17%(2024年：18%)及50%(2024年：49%)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設立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之隊伍。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簡化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相等數值計量虧損撥備，惟有重大尚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本集團按個別基礎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則除外。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根據2025年12月31日之撥備矩陣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尚未信貸減值)內評估之信貸風險之資料。有重大尚未償還結餘及信貸減值及總賬面值於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253,920,000港元(2024年：216,444,000港元)及2,192,000港元(2024年：2,62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續)

總賬面值 內部信貸評級	2025年			2024年		
	平均虧損率 %	貿易 應收賬款 千港元	信貸虧損 撥備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	貿易 應收賬款 千港元	信貸虧損 撥備 千港元
A. 撥備矩陣						
— 近期(未逾期)	0.22	66,724	145	—	50,851	—
— 1至90天	0.61	76,966	472	1.79	77,320	1,387
— 超過90天	5.00	21,807	1,090	5.00	14,336	717
B. 個別評估	1.09	253,920	2,778	1.10	216,444	2,381
C. 信貸減值	100.00	2,192	2,192	100.00	2,626	2,626
		421,609	6,677		361,577	7,111

撥備矩陣項下及發生信貸減值的估計損失率乃基於過往觀察債務人於預期年期間的違約率估計，並按無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個別評估下的估計損失率乃基於國際金融服務公司發布的違約概率估計，並按違約損失率及無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組別，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屬最新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根據撥備矩陣及重大尚未償還結餘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為316,000港元(2024年：1,24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397,000港元(2024年：270,000港元)。有關信貸減值債務人之減值虧損撥回為210,000港元(2024年：無)。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續)

下表載列就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簡化法確認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979	3,088	6,067
已確認財務工具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514	–	1,514
– 撇銷	(4)	(462)	(466)
匯兌調整	(4)	–	(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485	2,626	7,111
已確認財務工具之變動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13	(210)	503
– 撇銷	(810)	(225)	(1,035)
匯兌調整	97	1	98
於2025年12月31日	4,485	2,192	6,677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如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賬款。概無貿易應收賬款因執法行動而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董事根據屬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進行定期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則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未償還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2024年：無)。

銀行結存

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概因交易對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本集團參考有關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發布各信貸評級平均虧損率之資料就銀行結存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基於平均虧損率計算，銀行結存之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取得的資料可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 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及其他 應收賬款	2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155	20,591
貿易應收賬款	29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重大尚未償還結餘)	253,920	216,444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65,497	142,507
		虧損	信貸減值	2,192	2,626
				421,609	361,577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彼等各自現金管理，包括參與供應商與銀行的融資安排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過某預定的授權水平時，須經董事批准。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分別約900,000港元(2024年：900,000港元)及51,889,000港元(2024年：75,175,000港元)之未用透支及短期及中期銀行信貸。一年內到期之信貸為年度信貸，須於2026年內不同日期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香港金融機構的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契約。與本集團財務契約有關的若干契約會定期進行測試，該等契約為與財務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約。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約，則相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關分類為非流動的銀行貸款契約的資料(以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遵守契約為前提)載列如下：

貸款	賬面值		契約	遵守契約的時間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A	89,537	56,687	(i) 貸款與估值比率為70%或以下； (ii)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低於350,000,000港元； (iii) 淨借款／有形資產淨值不高於6倍； 及 (iv)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與利息覆蓋債務比率不低於4.0倍。	於整個貸款期的任何時間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於下次進行測試時會難以遵守上述契約。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基於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3個月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加權平均數	少於3個月	至1年	2至5年	超過5年	流量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286,989	13,481	21,561	-	322,031	322,031
租賃負債	10.83	1,230	5,089	10,477	5,646	22,442	16,276
銀行借款-浮息	3.57	104,210	100,113	146,268	9,910	360,501	345,149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340,589	6,270	-	-	346,859	346,859
租賃負債	10.19	1,537	5,223	13,348	7,904	28,012	19,635
銀行借款-浮息	4.28	2,643	72,916	91,885	14,446	181,890	166,156

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乃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3個月」時間組別。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37,098,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各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按照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還款日期，在報告期結束後五年以上予以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達49,34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存及借款有關。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其借款保持以浮動利率計息，藉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港元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波動對本集團借款所產生之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倘利率下調／上調50個基點(2024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綜合除稅前盈利將增加／減少1,726,000港元(2024年：83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增加所致。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能代表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內在利率風險，因年終之風險並未反映整個年度內之風險。

(e) 於12月31日財務工具類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股本投資	7,355	7,35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572,759	527,411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667,181	513,015
租賃負債	16,276	19,635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等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級別：

第1級輸入：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 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之報價除外)。

第3級輸入： 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而獲得之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止任何該等三個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a) 於12月31日公平值等級中的級別披露：

說明	所採用公平值 計量：第3級 2025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7,355
投資物業	
商業單位－香港	48,600
總計	55,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12月31日公平值等級中的級別披露：(續)

說明	所採用公平值計量：第3級 2024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7,355
投資物業	
商業單位－香港	50,700
總計	58,055

(b) 根據按公平值計量第3級的財務資產對賬：

說明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2025年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7,355	50,700	58,055
於下方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	–	(2,100)	(2,100)
於2025年12月31日	7,355	48,600	55,955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資產 應佔於損益確認之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	(2,100)	(2,100)

7.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按公平值計量第3級的財務資產對賬：(續)

說明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2024年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7,694	78,160	85,854
於下方各項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	—	(4,900)	(4,900)
於其他全面收益	(339)	—	(33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2,560)	(22,560)
於2024年12月31日	7,355	50,700	58,055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資產 應佔於損益確認之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	(4,900)	(4,90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總額)於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c)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於2025年12月31日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3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財務總監及董事會須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最少舉行兩次討論。

就第3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將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且有近期估值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有關估值。

於第3級公平值計量使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是：

- 復歸回報率(根據潛在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及當前市況估計)；
- 市場月租(根據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的時間、位置及個別因素(例如景觀及大小)估計)；
- 市場租金單價(根據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的單價、基礎設施、規模、地理位置、交通、環境及安全情況進行估計)；及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基於相似行業中上市實體的股價波動估計)。

7. 公平值計量(續)

(c)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於2025年12月31日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披露：(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資產	
說明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平值之影響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商業單位 - 香港	收入資本化法	復歸回報率	3.4% (2024年 12月31日：3.2%)	減少	48,600	50,700
		市場月租	寫字樓部分： 基於可出租面積， 月租為每平方呎 35.4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39.9港元)	增加		
			停車位部分： 月租為每個停車位 3,500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3,400港元至3,5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3% (2024年 12月31日：13%)	減少	7,355	7,355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15.6% (2024年 12月31日：15.7%)	減少		

於兩個年度內，所使用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收入

收入分類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類之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類		
— 原設計製造部門	869,744	875,424
— 分銷部門	300,775	294,790
— 眼鏡片部門	163,355	112,058
	1,333,874	1,282,272

本集團自於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中獲取所有收入。

根據本集團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於14日內擁有退貨權。本集團利用其累積的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的銷售退回。銷售收入於被認為不大可能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重重大撥回時確認。倘本集團預期退還自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則其確認退款負債。

9.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客戶補償	4,611	4,351
— 一間聯營公司補償	—	610
政府補助(附註)	8,484	1,958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100	3,25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5	461
產品開發收入	1,642	3,907
銷售殘餘物料	540	2,734
銷售原材料	7,508	4,991
分包費收入	7,269	1,630
其他租金收入	8,375	8,490
其他	4,311	4,968
	44,065	37,352

9. 其他收入(續)

附註：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主要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提供的補貼，用於更新製造公司的污染處理設施。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19,001)	(15,0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虧)/收益淨額	(626)	28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2,100)	(4,900)
	(21,727)	(19,624)

11. 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視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盈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或產生之虧損，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融資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營運總決策人根據各分類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營運總決策人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分類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類損益之資料：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設計製造部門	383,873	191,752	291,398	2,721	869,744
分銷部門	187,371	27,319	48,931	37,154	300,775
眼鏡片部門	777	–	161,081	1,497	163,355
對外客戶收入	572,021	219,071	501,410	41,372	1,333,874
分類盈利	71,363	26,190	29,876	5,393	132,822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100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81,58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5
融資成本					(10,788)
分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21,753
分佔合營企業之盈利					(112)
除稅前盈利					63,417

11. 分類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類損益之資料：(續)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設計製造部門	438,960	226,428	203,826	6,210	875,424
分銷部門	180,149	27,955	44,664	42,022	294,790
眼鏡片部門	1,016	-	111,042	-	112,058
對外客戶收入	620,125	254,383	359,532	48,232	1,282,272
分類盈利	41,744	15,650	14,843	5,692	77,929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537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58,39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79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61
融資成本					(5,06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11,842
分佔合營企業之盈利					(77)
除稅前盈利					28,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計量分類盈利時所計入之金額：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257	4,125	5,308	58	34,390	52,13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0)	724	(131)	(50)	-	503
存貨撥備	5,309	1,855	1,881	119	-	9,164
其他重大收入及 開支項目：						
— 已售存貨成本	219,833	109,215	207,680	3,305	-	540,033
— 員工成本	185,885	72,910	143,038	3,770	2,989	408,592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856	3,020	2,305	83	25,296	36,56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68	75	220	451	-	1,514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528)	(2,697)	882	(175)	-	(2,518)
其他重大收入及 開支項目：						
— 已售存貨成本	247,224	130,574	141,136	5,350	-	524,284
— 員工成本	227,849	100,558	112,134	4,834	3,144	448,519

定期向營運總決策人提供但於計量分類盈利時並無計入、亦無分配至任何須予營運及報告分類之款額包括分別載列於附註10及15之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入之資料乃按對外客戶所在地區呈列，而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122,944	129,484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319,343	292,882
美國	219,071	254,383	–	–
意大利	323,394	354,536	92,732	64,222
其他國家	791,409	673,353	186,390	108,023
	1,333,874	1,282,272	721,409	594,611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一名客戶的銷售額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位於美國)	151,09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

12.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03	1,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8,533	4,513
租賃負債利息	2,255	553
	10,788	5,066

14.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2,774	2,563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85	1,175
英國企業稅	4,654	4,270
其他	874	159
遞延稅項(附註36)	18,185	4,417
	29,872	12,58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	(3)
中國企業所得稅	536	48
其他	-	6
	534	51
	30,406	12,635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盈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該數額之盈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於兩個年度內，利得稅兩級制不合資格集團實體之盈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徵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盈利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14.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25%。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五彩司徠柏光學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五彩司徠柏」)已獲有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由2024年12月24日至2027年12月23日止，為期三年，在此期間可享受調減後15%稅率。因此，五彩司徠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應課稅盈利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本集團其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計算各自應課稅盈利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於兩個年度內，英國企業稅乃根據英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對盈利超過250,000英鎊的實體按適用稅率25%計算。

本集團在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越南的工業園內營運。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該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免徵企業稅；由2027年到2030年可享調減後10%稅率；而自2031年起，應課稅盈利的標準稅率為20%。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盈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63,417	28,44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0,464	4,693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之稅務影響	(3,589)	(1,954)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之稅務影響	18	1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04	4,896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64)	(7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534	5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256	7,593
早前確認及撥回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000	-
未確認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606	5,718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258)	(2,732)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2,054)	(2,131)
股息預扣稅	7,009	1,930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7,942)	1,871
香港兩級制稅率之影響	(165)	(165)
其他	(5,313)	(6,430)
所得稅開支	30,406	12,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年度盈利

本集團本年度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2,513	3,706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03	1,51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50	1,780
— 非審核服務	130	1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a)	906,029	908,30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2,138	36,56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	2,100	4,900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附註b)	9,164	(2,51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38	40
並未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592	2,813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361	288

附註：

- (a)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227,042,000港元(2024年：246,762,000港元)，已計入上述單獨披露的金額。
- (b) 存貨撥備撥回於使用、出售或當其被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時產生。

16. 僱員福利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381,444	401,6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148	46,865
	408,592	448,519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2024年：兩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7。其餘三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99	4,222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	568	2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2	438
	5,219	4,958

其餘三人(2024年：三人)的酬金屬於以下幾個範圍：

	人數	
	2025年	2024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3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就其出任本公司董事提供個人服務而獲取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海英先生	-	1,220	440	57	1,717
吳逸珊女士	-	1,235	126	18	1,379
吳劍英先生	-	455	-	21	476
吳志紅女士	-	406	-	16	422
	-	3,316	566	112	3,9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156	-	-	-	156
鍾曉藍先生	156	-	-	-	156
林羽龍先生	156	-	-	-	156
方健僑博士	156	-	-	-	156
	624	-	-	-	624
2025年總額	624	3,316	566	112	4,618
執行董事：					
吳海英先生	-	1,300	756	60	2,116
吳逸珊女士	-	1,235	756	18	2,009
吳劍英先生	-	455	-	21	476
吳志紅女士	-	300	-	22	322
	-	3,290	1,512	121	4,9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156	-	-	-	156
鍾曉藍先生	156	-	-	-	156
林羽龍先生	156	-	-	-	156
方健僑博士	156	-	-	-	156
	624	-	-	-	624
2024年總額	624	3,290	1,512	121	5,547

1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出任董事提供之服務有關。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出任董事提供之服務有關。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關連方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8. 股息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付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	19,313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1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20,703	11,419

	2025年 股份數目	2024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86,263,374	386,263,374

於2025年及2024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物業可出租單位，租金按月支付。該等租賃初步租期為1至2年。

因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不會因租賃安排而面對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之選擇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0,700	78,16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	-	(22,560)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2,100)	(4,900)
於12月31日	48,600	50,700

於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之政策為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與估值師行緊密合作，以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式之關鍵輸入數據。

估值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進行。威格斯乃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其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近期對該地區可資比較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之物業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進行評估。根據收入資本化法，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值租金均參考該單位的實際租金及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租金進行資本化。資本化率由復歸回報率及類似物業的當前及已訂約月租金計算所得，並根據估值師的專業知識而對每個物業的具體情況進行調整。估值方法與過往期期相同。

於2025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48,600,000港元(2024年：50,7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89,537,000港元(2024年：58,687,000港元)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自用地 及樓宇之所有 權益 千港元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52,175	673,777	665,336	763,931	43,899	13,060	57,931	2,370,109
添置	15,697	824	10,230	50,993	6,596	639	90,474	175,453
轉撥	-	48,358	338	2,877	-	-	(51,573)	-
出售	(714)	-	-	(4,551)	(191)	(477)	-	(5,93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	(7,656)	(15,008)	-	-	-	-	-	(22,664)
租賃修訂	26	-	-	-	-	-	-	26
重新分類	-	(4,733)	4,733	(5)	5	-	-	-
匯兌調整	(2,868)	(22,683)	(24,215)	(25,190)	(1,427)	(347)	(1,833)	(78,56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6,660	680,535	656,422	788,055	48,882	12,875	94,999	2,438,428
添置	30,975	34,251	3,179	59,657	6,445	4,139	11,718	150,364
轉撥	-	104,436	2,228	207	-	-	(106,871)	-
出售	(6,419)	-	-	(3,634)	(353)	(1,465)	-	(11,871)
匯兌調整	3,799	35,113	34,908	39,185	2,350	630	583	116,568
於2025年12月31日	185,015	854,335	696,737	883,470	57,324	16,179	429	2,693,4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44,041	640,182	645,438	685,367	39,680	11,424	-	2,066,132
本年度開支	9,316	3,115	10,194	11,264	1,907	764	-	36,560
出售	(714)	-	-	(1,948)	(109)	(395)	-	(3,16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	(486)	(1,166)	-	-	-	-	-	(1,652)
重新分類	-	(20)	20	(2)	2	-	-	-
匯兌調整	(1,897)	(19,822)	(23,795)	(22,637)	(1,288)	(318)	-	(69,75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0,260	622,289	631,857	672,044	40,192	11,475	-	2,028,117
本年度開支	10,868	6,843	12,051	17,748	3,587	1,041	-	52,138
出售	(4,098)	-	-	(1,899)	(308)	(1,206)	-	(7,511)
匯兌調整	2,781	28,155	34,500	32,782	2,098	486	-	100,802
於2025年12月31日	59,811	657,287	678,408	720,675	45,569	11,796	-	2,173,546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5,204	197,048	18,329	162,795	11,755	4,383	429	519,943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400	58,246	24,565	116,011	8,690	1,400	94,999	410,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於2025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馬來西亞及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為236,540,000港元(2024年：178,964,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299,619,000港元(2024年：107,100,000港元)之擔保。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80,577	18,886	8,671	108,134
添置	–	–	15,697	15,697
租賃修訂	–	–	26	2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7,170)	–	(7,170)
折舊	(3,960)	(683)	(4,673)	(9,316)
匯兌調整	–	(972)	1	(97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6,617	10,061	19,722	106,400
添置	–	26,029	4,946	30,975
出售	–	–	(2,321)	(2,321)
折舊	(3,961)	(375)	(6,532)	(10,868)
匯兌調整	–	823	195	1,018
於2025年12月31日	72,656	36,538	16,010	125,204

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香港之物業。

於2025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16,276,000港元(2024年：19,635,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16,010,000港元(2024年：19,722,000港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中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0,868	9,31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2,255	55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338	4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載列於附註41(c)。

21.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續)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廠房及倉庫用於運營。所訂立租賃合約之固定租期介乎2年至10年(2024年：2個月至10年)，但可能存在下文所述之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礎進行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還擁有多座工業樓宇及辦公樓宇，作為其製造及營業活動。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註冊業主。為取得該等物業權益，本集團一次性預付款項。當付款能可靠支配時，該等自有物業之租賃土地部分方會單獨列示。

某些租賃包括在合約期限結束後將租賃再續期一段時間之選擇權。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力求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選擇權，以提供運營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如果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則續租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此外，本集團會在發生可由承租人控制之重大事項或重大情況變動時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此觸發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有效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Allied Power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加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雅駿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雅視光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00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Arts Optic Lab (M) Sdn Bhd	馬來西亞	12,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2024年： 4,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77.20%	-	36.15%	製造光學眼鏡片 (附註)
雅視光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雅視設計室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上海司溥光學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600,000元	-	100%	-	10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善得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港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Stepper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50,000歐元	-	48% (附註)	-	48%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附註)
Stepper Eyewear Limited (「Stepper HK」)	香港	100港元	-	80%	-	8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Stepper France	法國	50,000歐元	-	70.4%	-	70.4%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Stepper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	500,000 南非蘭特	-	80%	-	8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有效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Stepper (UK) Limited (「Stepper UK」)	英國	5,000 英鎊	-	72%	-	72%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Stepper Vision Plus Sdn Bhd	馬來西亞	3,7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60%	-	6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Viet Nam Argent Optical Limited Company	越南	3,000,000 美元	-	100%	-	100%	製造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雅姆斯新零售(鷹潭)有限公司 [#]	中國	16,500,000 美元 (2024年: 16,000,000 美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宏懋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61,000,000 港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滙駿光學城(河源)有限公司 [#]	中國	99,000,000 港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滙駿光學(河源)有限公司 [#]	中國	51,000,000 港元	-	100%	-	100%	製造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雅姆斯智能系統(深圳)有限公司 (「雅姆斯」) [Ⓞ]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 元 (2024年: 人民幣 5,304,525 元)	-	100%	-	100%	系統開發
五彩司徠柏光學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五彩司徠柏」) [Ⓞ]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65%	-	55%	製造光學眼鏡片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承擔有限責任。

附註：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董事會的組成，這些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直接／間接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主要附屬公司(續)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載列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一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長。

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備註：下表列示的金額並不反映集團間交易的對銷。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盈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Stepper HK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及海外	20%	20%	7,303	4,412	49,127	43,739
五彩司徠柏	中國	35%	45%	7,435	4,401	39,332	41,015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2,430)	(4,424)	3,406	220
				12,308	4,389	91,865	84,974

22. 主要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呈示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Stepper HK及其附屬公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8,863	18,373
流動資產	250,012	217,706
非流動負債	(1,348)	(2,162)
流動負債	(46,471)	(40,878)
資產淨值	221,056	193,0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6,832	154,321
Stepper HK非控股權益	42,569	36,941
Stepper HK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655	1,77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285,714	271,323
開支	255,041	250,161
年度盈利	30,673	21,1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23,366	16,229
Stepper HK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	5,841	4,057
Stepper HK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	1,466	876
年度盈利	30,673	21,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主要附屬公司(續)

Stepper HK及其附屬公司(續)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345	(821)
Stepper HK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586	(205)
Stepper HK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89	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020	(1,0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5,711	15,408
Stepper HK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427	3,852
Stepper HK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555	88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693	20,144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7,669	18,60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61)	(13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8,796)	(20,3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1,888)	(1,871)

22. 主要附屬公司(續)

五彩司徠柏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70,250	58,851
流動資產	95,710	70,359
非流動負債	(11,924)	(13,855)
流動負債	(41,660)	(24,210)
資產淨值	112,376	91,1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044	50,130
五彩司徠柏非控股權益	39,332	41,0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47,246	114,446
開支	128,722	104,666
年度盈利	18,524	9,7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1,089	5,379
五彩司徠柏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	7,435	4,401
年度盈利	18,524	9,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主要附屬公司(續)

五彩司徠柏(續)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706	(807)
五彩司徠柏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084	(66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790	(1,4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3,795	4,572
五彩司徠柏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8,519	3,74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314	8,313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1,857	4,71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9,928)	(3,24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1,57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3,504	1,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4,680	35,183	1,890	41,753
匯兌調整	-	(4,722)	(27)	(4,74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680	30,461	1,863	37,004
匯兌調整	-	493	41	534
於2025年12月31日	4,680	30,954	1,904	37,538
攤銷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4,680	18,306	866	23,852
年內支出	-	2,923	313	3,236
匯兌調整	-	(4,496)	(15)	(4,51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680	16,733	1,164	22,577
年內支出	-	2,202	311	2,513
匯兌調整	-	229	32	261
於2025年12月31日	4,680	19,164	1,507	25,351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	11,790	397	12,187
於2024年12月31日	-	13,728	699	14,427

客戶關係及不競爭協議的平均餘下攤銷期間分別為5年(2024年：6年)及1年(2024年：2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商譽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26,336	26,763
匯兌調整	968	(427)
於12月31日	27,304	26,336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	-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7,304	26,336

主要收購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如下：收購於英國從事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的公司(即Stepper UK)產生之商譽為8,190,000港元(2024年：7,619,000港元)，收購於中國從事製造光學鏡片的公司(即五彩司徠柏)產生之商譽為18,120,000港元(2024年：17,723,000港元)。本集團將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劃分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如下。

就減值評估而言，除商譽外，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產生現金流的無形資產以及相關商譽亦包括在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Stepper UK現金產生單位及五彩司徠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釐定。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算而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5年期間，並分別按Stepper UK貼現率11.55%(2024年：13.73%)及五彩司徠柏貼現率12.98%(2024年：12.9%)計算。就Stepper UK及五彩司徠柏而言，5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乃分別按3%(2024年：3%)及2%(2024年：2%)增長率推算。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計算。預算內之毛利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商譽於各報告期末作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Trenti Industria Occhiali S.p.A. (「Trenti」)	92,124	63,520
Arts Group Joint Stock Company (「Arts JSC」)	17,535	15,612
	109,659	79,132

	Trenti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成本(附註)		
— 非上市	28,680	28,680
— 無形資產攤銷	(7,202)	(6,990)
— 匯兌調整	(1,199)	(1,779)
	20,279	19,911
分佔收購後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部分出售的調整	73,555 (1,710)	45,319 (1,710)
	92,124	63,520

附註：

(a) 投資成本明細

	Trenti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45%(2024年：45%)的權益	16,695	16,695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7,765	7,765
商譽	4,220	4,220
	28,680	28,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b)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之變動

	Trenti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26	1,368
於損益賬確認之攤銷	(212)	(470)
匯兌調整	101	(72)
於12月31日	715	826

客戶關係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客戶關係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可使用年期定為10年。

(c) 商譽之變動

	Trenti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637	3,899
匯兌調整	479	(262)
於12月31日	4,116	3,637

商譽因收購從事製造及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Trenti而產生。本集團將其經營之業務劃分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應收／應付Trenti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及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分別於附註29及31披露。

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Arts JSC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成本	15,612	15,612
分佔收購後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1,923	-
本集團分佔權益之賬面值	17,535	15,612

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擁有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Trenti	意大利	305,560 歐元	45%	45%	製造及買賣配光眼鏡架 及太陽眼鏡
Arts JSC	越南	101,650,000,000 越南盾	45%	45%	持有物業

上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該等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呈列。

	Trenti		Arts JSC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投票權比例	45%/45%		45%/4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96,469	78,045	54,325	43,572
流動資產	287,099	216,809	4,455	6,761
流動負債	(179,194)	(153,230)	(8,415)	(15,640)
非流動負債	–	–	(11,399)	–
資產淨值	204,374	141,624	38,966	34,693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91,968	63,731	17,535	15,612
商譽	4,115	3,637	–	–
無形資產	715	826	–	–
其他調整	(4,674)	(4,674)	–	–
本集團分佔權益之賬面值	92,124	63,520	17,535	15,6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517,233	451,250	9,509	–
本年度盈利	43,368	26,316	5,734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0,145	(9,739)	(1,461)	–
全面收益總額	63,513	16,577	4,273	–

2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956	956
注資，按成本	1,306	1,306
分佔收購後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22	107
	2,284	2,369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附註)	3,714	3,714
	5,998	6,083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4,866)	(4,866)
	1,132	1,217

附註：

計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向合營企業貸款3,714,000港元(2024年：3,714,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01%計息及無須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繳足股本	所持擁有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廣州佳視美光學眼鏡有限公司 (「廣州佳視美」)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20%	2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 太陽眼鏡
天峰特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天峰」)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元	30%	30%	買賣金屬材料

上述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就廣州佳視美及深圳天峰全部股東分別制訂及簽署之合約而言，有關財務政策之一切決定均須經該等實體之全部股東一致同意通過。因此，對廣州佳視美及深圳天峰分別有合約攤分控制權，故本集團將於該等實體之投資入賬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證券	7,355	7,355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7,355	7,355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賬面值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並非持作買賣及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此類別確認的股本證券。此乃策略性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為相關。

28.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7,264	55,316
在製品	103,468	70,633
製成品	116,023	94,513
	276,755	220,462

2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	421,609	361,57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677)	(7,111)
	414,932	354,466
應收票據	392	172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43,372	45,339
	458,696	399,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港元	24,813	17,470
人民幣	15,881	20,570
歐元	9,094	4,029
美元	40,587	28,749
日圓	1,609	1,076

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 – 90日	275,402	245,483
91 – 180日	123,492	99,562
180日以上	16,038	9,421
	414,932	354,466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 – 90日	392	17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125,071,000港元(2024年：87,18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17,593,000港元(2024年：8,887,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無被認為屬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日至150日之信貸期限。逾期結餘不計利息。逾期超過360日之應收款項會全數計提撥備，此乃由於過往證據顯示該等賬目一般均無法收回。逾期少於360日之應收款項乃按根據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參考過往結算記錄及其後收回經驗而釐定)計提撥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一筆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63,515,000港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06,000港元)(2024年:64,407,000港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16,000港元))。該結餘按向本集團規模相近之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賬面值為9,624,000港元(2024年:11,279,000港元)的已逾期結餘。

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港元	3,532	7,474
人民幣	10,689	10,517
歐元	1,460	2,056
美元	19,240	25,693
日圓	646	6,365
英鎊	84	260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3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65,224	173,490
罰款準備(附註)	27,061	19,3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2,870	351,931
	525,155	544,780
按以下分類分析:		
流動負債	503,594	544,780
非流動負債	21,561	—
	525,155	544,780

3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於2023年11月14日，本集團收到深圳市龍崗區規劃土地監察局(「該局」)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決定書」)。根據決定書，該局認為本集團位於深圳市龍崗區的一個工廠物業是違法建築。因此，該局按相關條例及法規決定對本集團進行罰款。於2025年12月10日，本集團與該局協定最終罰款為人民幣29,600,000元(相當於約32,561,000港元)。簽署和解協議時已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500,000港元)，而2026年須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500,000港元)，剩餘款項則於2027年至2029年分期支付。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港元	22,274	20,112
人民幣	7,383	8,143
歐元	2,935	3,373
美元	918	1,519
日圓	82	76

貿易應付賬款結餘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 – 60日	139,191	132,589
61 – 120日	17,953	36,308
120日以上	8,080	4,593
	165,224	173,490

採購貨品之信用期限為60日至120日。貿易應付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用期內支付予主要供應商。

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包括一筆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4,000港元(2024年：194,000港元)，須按供應商提供予規模及狀況相近之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及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視光學產品	11,185	18,045

合約負債變動：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8,045	13,249
年內確認收入所致合約負債減少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16,715)	(12,552)
預收款項所致合約負債增加	9,855	17,348
於12月31日	11,185	18,045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訂金，則將於合約生效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出訂金金額。

於履約前預收之款項當中預期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之金額為1,330,000港元(2024年：697,000港元)。

33. 退款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銷售光學產品的退貨權衍生的估計金額	5,005	3,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還款		最低租賃還款現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6,319	6,760	4,811	4,55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477	13,348	6,562	8,617
於五年後	5,646	7,904	4,903	6,461
	22,442	28,012	16,276	19,635
減：日後融資費用	(6,166)	(8,37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16,276	19,635	16,276	19,635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4,811)	(4,557)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11,465	15,078

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1.12%至13.14%(2024年：1.12%至13.14%)。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本集團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港元	201	586

35. 銀行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345,149	166,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銀行借款(續)

(a) 借款的還款計劃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97,655	69,714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62,338	14,116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75,523	68,538
於五年後	9,633	13,788
	345,149	166,156

(b)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港元	71,655	29,000

(c) 本集團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2025年	2024年
浮息借款	3.57%	4.28%

(d) 本集團借款的公平值如下：

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乃因其短期性質或按浮動利率計息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e) 本集團借款的抵押資產及擔保詳情如下：

299,619,000港元之銀行借款(2024年：107,100,000港元)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附註20)、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附註21)作為抵押。

(f) 本集團借款的貸款契約詳情如下：

香港金融機構的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契約。與本集團財務指標有關的若干契約會定期進行測試，該等契約為與財務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約。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相關借款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已於截止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其借款融資的財務契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聯營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853)	(11,558)	5,359	13,000	(5,052)
(扣自)／計入損益賬(附註14)	(1,930)	(3,019)	532	-	(4,417)
匯兌調整	-	(29)	-	-	(2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3,783)	(14,606)	5,891	13,000	(9,498)
(扣自)／計入損益賬(附註14)	(7,008)	1,599	224	(13,000)	(18,185)
匯兌調整	-	99	-	-	99
於2025年12月31日	(20,791)	(12,908)	6,115	-	(27,584)

以下為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646	20,698
遞延稅項負債	(35,230)	(30,196)
	(27,584)	(9,498)

於報告期末，由於未能確定日後盈利來源，故未有為稅項虧損669,611,000港元(2024年：480,01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2026年至2030年到期(2024年：72,824,000港元於2025年至2029年到期)之虧損總計97,944,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1,091,458,000港元(2024年：1,069,930,000港元)。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將有應課稅盈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及年終	386,263,374	386,263,374	38,626	38,626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乃旨在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能力，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比例設定風險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購回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基於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經調整資本包括扣除非控股權益外權益的全部組成部分(即股本、留存盈利及其他儲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償還債務為361,425,000港元(2024年：185,791,000港元)，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之36%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之63%，乃由於年內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唯一之外部資本要求乃本公司應有至少25%之股份為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按月收取股份登記處就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該報告列示非公眾持股量及證明年內一直持續符合25%之限額。於2025年12月31日，股份總數的約26%乃由公眾持有(2024年：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以下呈列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內部對銷前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39,097	139,09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2,320	160,047
	301,417	299,144
流動資產		
訂金及預付款項	176	207
銀行結存	148	149
	324	35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651	2,440
應付股息	70	70
財務擔保負債	2,461	2,461
	5,182	4,971
流動負債淨額	(4,858)	(4,615)
資產淨值	296,559	294,5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7)	38,626	38,626
儲備	257,933	255,903
權益	296,559	294,529

於2026年3月27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吳海英
董事

吳逸珊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8,706	105,369	32,906	256,981
年度盈利	-	-	18,235	18,235
已派付股息(附註18)	-	-	(19,313)	(19,31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18,706	105,369	31,828	255,903
年度盈利	-	-	2,030	2,030
於2025年12月31日	118,706	105,369	33,858	257,933

附註：實繳盈餘指Allied Power Inc.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其後因1996年集團重組而資本化的100,000港元未繳股款股份之差額105,469,000港元。

3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特殊儲備

特殊儲備指根據於1996年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llied Power Inc.已發行股本面值及盈餘賬總和之差額。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因向非控股權益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以及向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而產生。

39. 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f)所載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iv)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包括於本報告期末時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累計之變動淨額，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n)所載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唯一之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中國法規規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中國僱員向由省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按其僱員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實際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

於損益賬扣除上述退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27,260,000港元(2024年：46,986,000港元)指本集團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於報告期末，概無已沒收供款可扣減兩個年度之未來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年新增之使用權資產4,946,000港元(2024年：15,697,000港元)由租賃負債提供資金。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			總計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545	-	8,605	25,150
融資現金流量	153,468	(2,262)	(5,246)	145,960
新增	-	-	15,697	15,697
租賃修訂	-	-	26	26
利息開支	4,513	-	553	5,06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	(8,370)	-	-	(8,370)
已宣派股息	-	2,262	-	2,26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66,156	-	19,635	185,791
融資現金流量	170,460	(2,477)	(8,345)	159,638
新增	-	-	4,946	4,946
出售	-	-	(2,415)	(2,415)
利息開支	8,533	-	2,255	10,788
已宣派股息	-	2,477	-	2,477
匯兌調整	-	-	200	200
於2025年12月31日	345,149	-	16,276	361,425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租賃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338	40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8,345	5,246
	8,683	5,286

該等款項與下列各項有關：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8,683	5,286

4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設立成本	129,715	120,518
— 在建樓宇	26,020	3,345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20,170
— 機器及機械	21,108	4,857
— 租賃物業裝修	6,541	105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50
	183,384	149,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定期訂立辦公室、廠房及倉庫短期租賃。於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附註21披露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與本集團擁有的租期為一至五年之投資物業有關。所有經營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可行使其續期權的市場檢討條款。租賃期滿承租人無權購買該物業。

租賃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20	421
第二年	354	185
	1,574	606

下表呈列於損益賬呈報之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	1,100	3,252

44.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曾與其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銷售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予一間聯營公司	115,701	122,894
自一間聯營公司採購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 原材料	60	327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補償	-	610

董事認為上述與聯營公司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641	11,414
離任後福利	732	627
	11,373	12,041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代價10,8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3,348,000港元)出售於Arts JSC的12%股權予獨立第三方(「買方」)，而買方已認購Arts JSC的1,330,000股新股。因此，本集團於Arts JSC的間接持股量由64%減至45%。因此，本集團視作進一步出售Arts JSC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其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348
Arts JSC中保留權益的公平值	15,612
	<u>18,960</u>
Arts JSC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訂金	1,413
銀行結存	199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20)	22,560
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21)	21,01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270)
銀行借款(附註41(b))	(8,370)
	<u>(15,640)</u>
Arts JSC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29,544
非控股權益	(10,181)
撥回匯兌儲備	1,390
	<u>20,753</u>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1,793)</u>
視作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348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存	(199)
	<u>3,149</u>

46. 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綽意光學有限公司的35%股權，代價為1港元。於收購後，本集團於綽意光學有限公司的有效擁有權權益比例由65%增加至1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五彩司徠柏的10%股權，代價為12,186,000港元。於收購後，本集團於五彩司徠柏的有效擁有權權益比例由55%增加至6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Arts Optic Lab (M) Sdn Bhd的41.05%股權，代價為720,000港元。於收購後，本集團於Arts Optic Lab (M) Sdn Bhd的有效擁有權權益比例由36.15%增加至77.2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司徠柏鏡片(深圳)有限公司的16%股權，代價為171,000港元。於收購後，本集團於司徠柏鏡片(深圳)有限公司的有效擁有權權益比例由71%增加至8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Stepper France的4%股權，代價為20,000港元。於收購後，本集團於Stepper France的有效擁有權權益比例由66.4%增加至7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雅姆斯的9%股權，代價為590,000港元。於收購後，本集團於雅姆斯的有效擁有權權益比例由91%增加至100%。

上述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	9,148	33
代價	(13,077)	(610)
	(3,929)	(577)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入	1,152,941	1,144,103	1,196,309	1,282,272	1,333,874
除稅前盈利	32,388	127,078	56,858	28,443	63,417
所得稅開支	(6,501)	(7,057)	(162)	(12,635)	(30,406)
年度盈利	25,887	120,021	56,696	15,808	33,011
應佔年度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700	114,773	51,321	11,419	20,703
非控股權益	5,187	5,248	5,375	4,389	12,308
	25,887	120,021	56,696	15,808	33,011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122,829	1,091,157	1,276,544	1,395,813	1,608,822
負債總額	(582,497)	(485,208)	(644,736)	(790,818)	(947,242)
	540,332	605,949	631,808	604,995	661,5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3,633	519,217	541,923	520,021	569,715
非控股權益	86,699	86,732	89,885	84,974	91,865
	540,332	605,949	631,808	604,995	661,580

持作投資之物業

投資物業列表

地點	物業類型	租賃期
香港九龍 觀塘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 32樓H、J及K室	辦公物業	中期租賃
香港九龍 觀塘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 2樓P35、P36、P37、P41、P42及 P43停車位	停車位	中期租賃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海英(主席)
吳逸珊(行政總裁)
吳劍英
吳志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
鍾曉藍
林羽龍
方健僑

公司秘書

蔡培耀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32樓A至G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artsgroup.com

The logo for Arts Group, featuring the word "Arts" in a white, elegant script font and the word "Group" in a white, clean, sans-serif font,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Arts".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 1120